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财政局 文件

秦发改环资〔2018〕350号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海港区发改局、财政局，秦皇岛华叶电机有限公司：

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18〕1011号）要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高效电机（第1至6批）推广信息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紧组织秦皇岛华叶电机有限公司开展自查，及时、准确提供核查材料，并积极做好核查配合工作。

联系电话：市发改委环资科 3662751

市财政局经建科 3918855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18年7月31日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环资〔2018〕101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 推广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高效电机（第1至6批）推广信息进行专项核查，请你们通知相关企业做好

准备工作，并积极予以配合。

尚未提交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和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高效电机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的企业，可于8月5日前将申请报告上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后一并纳入核查范围。逾期未申报按推广量为零处理。

联系人：杨路彪 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0311—88600757

白华冰 省财政厅经建处 0311—86771568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环资〔2018〕8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 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有关地区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浙江省能源局，有关企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为加强高效电机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32号）、《关于做好2011年高效电机推

广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62号）、《关于简化节能家电 高效电机补贴兑付信息管理及加强高效节能工业产品组织实施等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8号）、《关于做好高效电机推广补贴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6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组织对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高效电机（第1至6批）推广信息进行专项核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我们完善了推广信息核查方案（核查方案附后）。

尚未提交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和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高效电机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的企业，可于2018年8月10日前通过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按照本次核查方案进行核查。逾期未申报按推广量为零处理。

为顺利开展核查工作，请你们积极予以支持配合，及时、准确提供核查所需资料。

附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信息核查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 推广信息核查方案

为加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32号)、《关于做好2011年高效电机推广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62号)、《关于简化节能家电 高效电机补贴兑付信息管理及加强高效节能工业产品组织实施等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8号)、《关于做好高效电机推广补贴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6号)等要求,制定本核查方案。

一、核查原则

一是企业自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高效电机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电机推广企业)是推广信息填报主体,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为提高核查效率,按照责权对等原则,采取企业自查与核查组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核查信息真实有效。

二是全面核实与终端抽查相结合。对电机推广企业上报信息开展全面核查,同时结合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及终端用户抽查检验核查结果。

三是大数核验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用推广企业高效电机推广量占全部电机的销售比例作为大数据检验依据，对高效电机占比过高的推广企业开展重点核查。

二、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简称 CQC）作为第三方执行机构开展此次高效电机信息核查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财政部经建司指导开展推广信息核查工作，并对第三方执行机构的核查工作进行监督。

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要求上报高效电机推广任务量和资金清算申请报告。

三、核查范围 and 对象

本次核查对 2015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第 1 至 6 批）推广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核查对象是推广目录范围内申领补贴的高效电机生产企业，及其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和终端用户。

四、核查依据

本次核查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惠民办”）高效电机信息管理系统中电机推广企业申报的高效电机生产、销售信息（终端销售信息和配套企业销售信息）为核查的依据（数据表格见附件 1）。

五、核查内容

本次核查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企业自查，第二阶段对

电机推广企业进行全覆盖核查，第三阶段对高效电机的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和终端用户进行抽样核查。

（一）第一阶段——企业自查

推广企业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32号）、《关于做好2011年高效电机推广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62号）、《关于简化节能家电 高效电机补贴兑付信息管理及加强高效节能工业产品组织实施等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8号）和《关于做好高效电机推广补贴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6号）相关要求对照“惠民办”高效电机信息管理系统中上报信息进行自查，相关要求如下：

- 1.重点自查企业上报的高效电机生产、销售信息（终端销售信息和配套企业销售信息），确保上报信息与实际生产、销售信息一致。

- 2.应通知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及终端用户有关核查要求，保障核查组对其现场核查工作的开展。

- 3.在填报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及终端用户相关信息时，若高效电机的销售对象为贸易商或经销商，应同时提供下一级的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及终端用户信息。

- 4.自查应以“惠民办”高效电机信息管理系统中数据为基础数据（基础数据不得擅自增加、删减或修改），对自查发现的需核减、

配套信息报错为终端信息等情况，在基础信息后增加备注列加以说明，并将需补充或修正的内容填写在备注列后。自查核减的数据信息不列入核查范围。

5.完成自查后，需将自查结果及企业自查声明（附件 10）提交至核查机构。

（二）第二阶段——电机推广企业信息核查

第二阶段对电机推广企业进行全覆盖核查，分初步核实、补充材料、复核确认三个程序。初核主要核查电机推广企业上报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对于发现与“惠民办”高效电机信息管理系统中数据存在差异的信息，电机推广企业可提供补充材料，最后由核查组进行复核确认。

1.初步核实

（1）电机推广企业需准备的文件资料清单

企业在“惠民办”高效电机信息管理系统中已上报的高效电机销售发票、高效电机的生产与销售清单、销售合同或协议、出库清单、关键零部件及材料生产采购清单、近三年电机销售情况（功率、台数、销售收入）、近三年高效电机销售情况（功率、台数、销售收入）等。

（2）现场初核重点

核查产品规格型号、销售数量、购货单位等基本信息与上报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

在判断信息是否与上报信息一致时，可将“生产企业名称、产

品类型、产品规格型号、销售数量、购货单位名称、发票号、关键零部件及材料生产采购清单”等作为判断的关键信息。

将核查的结果记录在电机推广企业现场核查明细表（附件 3）中。核查后，统计核查结果并记录在电机推广企业信息核查汇总表（附件 2）和核查结果上报表（附件 8）中。

2.材料补充

对初核中发现与“惠民办”高效电机信息管理系统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信息，由电机推广企业提供补充材料，补充材料需有申报单位的盖章签字确认。

3.复核

检查组对企业材料进行复核。主要依据表 1 判定是否合格（其他情况由检查组结合实际情况判定），复核后不合格的申报信息不作为推广量测算的依据，复核后合格的信息作为第三阶段的抽查对象。

表 1 电机推广企业上报信息复核主要判定准则

序号	核查重点	判定
1	发票上产品规格型号与上报信息不一致。	判为不合格
2	发票上销售数量与上报信息不一致。	判为不合格
3	发票上购货单位名称与上报信息不一致且无法提供追溯证明材料。	判为不合格
4	无法提供电机销售发票。	判为不合格

5	发票上只写产品名称和总价，没有附页及合同说明具体的规格型号和台数。	判为不合格
---	-----------------------------------	-------

4. 核查小组需留存的文件清单

- (1) 核查组与电机推广企业负责人在企业现场的照片；
- (2) 电机推广企业信息核查汇总表（附件2）、核查结果上报表（附件8）和电机推广企业现场核查明细表（附件3）；
- (3) 其他应留存的材料。

（三）核查第三阶段——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和终端用户信息核查

第三阶段对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和终端用户进行抽样核查。抽样样本依据电机类型、推广量等因素分类抽取，原则上，抽样比例不低于总信息数的1%。

1. 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

（1）配套产品生产企业需准备的文件资料清单

一是购买高效电机的购货发票、购货合同或协议、物流信息等；二是配套产品的销售发票、销售合同或协议、物流信息等；三是高效电机与配套产品对应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出入库清单、内部管控文件、配套产品设计单等。

（2）现场核查重点

一是核查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对高效电机的购买情况。核查配套企业购买高效电机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基本信息与上报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

二是核查高效电机在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情况。核查配套产品的销售数量等基本信息与上报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

(3) 判定准则

在判断信息是否符合时，可将“电机规格型号、数量、发票号、配套产品销售数量”等作为判断的关键信息，主要判定准则见下表。

表 2 配套产品生产企业信息核查主要判定准则

序号	核查重点	判定
1	电机的购货发票上产品规格型号与上报信息不一致。	判为不合格
2	电机的购货发票上销售数量与上报信息不一致。	判为不合格
3	无法提供电机的购货发票。	判为不合格
4	配套产品的销售数量与上报信息不一致。	判为不合格
5	配套企业无法提供购买的高效电机与销售的配套产品对应关系的证明材料。	判为不合格
6	高效电机的销售对象为贸易商或经销商，无法提供下一级的配套产品生产企业信息。	判为不合格

依据以上判定准则，将核查的结果记录在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明细表（附件 5）中。核查后，统计核查结果并记录在配套产品生产企业信息核查汇总表（附件 4）和核查结果上报表（附件 8）中。判定不合格的信息不作为推广量测算的依据。

(4) 核查小组需留存的文件清单

核查组与配套产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在企业现场的照片、配套产品生产企业信息核查汇总表（附件4）、核查结果上报表（附件8）和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明细表（附件5），以及其他应留存的材料。

2. 终端用户现场核查

(1) 终端用户需准备的文件资料清单

高效电机的购货发票、购货合同或协议、入库清单、安装单据等。

(2) 终端用户现场核查重点

核查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基本信息与上报信息的一致性和真实性；核查实物，现场拍摄照片留存并记录铭牌信息由客户签字确认。

(3) 判定准则

在判断信息是否符合时，可将“电机规格型号、购买数量”等作为判断的关键信息，主要判定准则见下表。

表3 终端用户信息核查主要判定准则

序号	核查重点	判定
1	发票上产品规格型号与上报信息不一致。	判为不合格
2	发票上销售数量与上报信息不一致。	判为不合格
3	无法提供电机的购货发票。	判为不合格

4	发票上只写产品名称和总价，没有附页及合同说明具体的规格型号和台数。	判为不合格
5	高效电机的销售对象为贸易商或经销商，无法提供下一级的终端用户信息。	判为不合格

依据以上判定准则，核查高效电机企业终端销售信息表中的信息，将核查的结果记录在终端用户现场核查明细表（附件 7）中。核查后，统计核查结果并记录在终端用户信息核查汇总表（附件 6）和核查结果上报表（附件 8）中。核查不合格的信息不作为推广量测算的依据。

（4）核查小组需留存的文件清单

核查组与终端用户负责人在企业现场的照片、终端用户信息核查汇总表（附件 6）、核查结果上报表（附件 8）和终端用户现场核查明细表（附件 7），以及其他应留存的材料。

六、核查结果

（一）初步核查结果

对于每家电机推广企业，如果其抽样的各家配套企业和终端用户的抽样核查结果均不低于 75%，则以此测算该电机推广企业的核查结果。否则，将进行第二次抽查。

（二）第二次抽查

对于每家电机推广企业，若其某一家抽样的配套企业或终端用户的抽样核查结果低于 75%，视为该电机推广企业申报信息不规

范,存在虚假申报嫌疑,将对该家电机推广企业剩余未抽查的配套企业、终端用户进行第二次抽查。第二次抽查将重点抽样与第一次抽查合格率低的配套企业、终端用户有类似情况的企业,抽查企业数不低于5家(若剩余未抽查的配套企业、终端用户总数少于5家,则全部抽查),以第二次抽查结果测算该电机推广企业的核查结果。

(三) 测算方法

在计算可领取补贴的功率数时,对推广电机进行分类计算,分为低压电机低功率段($0.55\text{kW} \leq \text{额定功率} \leq 22\text{kW}$)、低压电机高功率段($22\text{kW} < \text{额定功率} \leq 375\text{kW}$)、高压电机、永磁电机四类。在计算各类电机的可领取补贴的功率数时,应分别考虑该类电机的申报总功率及相应的核查合格率。核查合格率的计算应将该类电机该功率范围的信息在推广企业、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终端用户核查的合格率进行连乘及加权运算,相关计算方法如表4所示。

表4 计算方法

项目	计算公式及说明
该类电机可领取补 贴的功率数(kW) Z	$Z = A \times \eta \quad \dots\dots\dots (1)$ Z: 该类电机可领取补贴的功率数(kW); A: 该类电机申报总功率(kW); η: 该类电机核查合格率;
该类电机核查合格 率 η	$\eta = m \times n \quad \dots\dots\dots (2)$ m: 电机推广企业核查的功率合格率; n: 配套产品企业和/或终端用户核查的功率合格率。 注: 若对此推广企业的配套企业及终端用户进行了第二次抽查,则n指第二次抽查的配套产品企业和/或终端用户核查的功率合格率。

该类电机配套产品 企业和/或终端用户 核查的功率合格率	$n = \frac{\sum(B_i \times x_i) + \sum(C_j \times y_j)}{\sum B_i + \sum C_j}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B_i: 抽查的第<i>i</i>家配套生产企业的总功率; x_i: 抽查的第<i>i</i>家配套生产企业的总功率合格率; C_j: 抽查的第<i>j</i>家终端用户的总功率; y_j: 抽查的第<i>j</i>家终端用户的总功率合格率; 注: 若对此推广企业的配套企业及终端用户进行了第二次抽查, 则以上第<i>i</i>家配套生产企业及第<i>j</i>家终端用户均指第二次抽查的配套生产企业及终端用户。
-----------------------------------	--

(四) 复议

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推广企业可申请复议。申请复议的企业需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32号)、《关于做好2011年高效电机推广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62号)、《关于简化节能家电 高效电机补贴兑付信息管理及加强高效节能工业产品组织实施等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8号)、《关于做好高效电机推广补贴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6号)要求补充新的证明材料, 由核查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 必要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

(五) 最终核查结果

推广企业对核查结果无异议的，初步核查结果即作为最终核查结果，推广企业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复议结果作为最终核查结果。最终核查结果将以核查结果确认函（附件 9）形式发给各推广企业确认，确认后的最终核查结果作为财政资金清算依据。

若核查发现某入围型号产品存在虚标能效、以非节能产品冒充节能产品，则该入围型号产品全部推广信息判为不合格；若核查发现企业提供虚假合同、伪造合同的情况，则该合同所涵盖的全部推广信息或该配套企业/终端用户涉及的全部电机推广信息均判为不合格。

对拒不配合核查的企业，将中止核查，不给予补贴。对填报严重不规范，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企业，将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公开曝光、不给予补贴，作为失信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处罚。

七、纪律要求

（一）参加信息核查工作的相关各方及核查人员须签署保密性声明（附件 10），不得以任何方式散布核查结果。

（二）未经书面允许，参加信息核查工作的相关各方不得将被核查企业的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单位。

（三）参加信息核查工作的相关各方应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不得接受被核查单位赠送的礼品。

（四）核查工作接受主管部门、被核查方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附件

附件 I 核查依据数据表格

高效电机企业终端销售表

序号	电机生产企业名称	电动机产品型号	类型	购货单位名称	出货开票日期	增值税发票号

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终端信息表

序号	电机生产企业名称	电动机产品型号	类型	电动机出货开票日期	电动机(销售)增值税发票号	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配套产品名称	配套产品增值税(销售)发票号

附件 2 推广企业信息核查汇总表

任务号		核查日期	
推广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核查组成员			
核查组成员	组长： 组员：		
信息核查汇总记录			
(可附页)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企业盖章		核查员签字： 日期：	
附件：推广企业信息核查明细表			

附件 3 推广企业信息核查明细表

高效电机企业终端销售表

序号	电机生产企业名称	电动机产品型号	类型	购货单位名称	出货发票日期	增值税发票号	核查记录

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终端信息表

序号	电机生产企业名称	电动机产品型号	类型	电动机出货开票日期	电动机(销售)增值税发票号	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配套产品名称	配套产品增值税(销售)发票号	核查记录

附件 4 配套产品生产企业信息核查汇总表

任务号		核查日期	
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核查组成员			
核查组成员	组长： 组员：		
信息核查汇总记录			
(可附页)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企业盖章		核查员签字： 日期：	
附件：配套电机生产企业信息核查明细表			

附件 5 配套电机生产企业信息核查明细表

配套产品生产企业终端信息表

序号	电机生产企业名称	电动机产品型号	类型	电动机出货开发票日期	电动机(销售)增值税发票号	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配套产品名称	配套产品增值税(销售)发票号	核查记录

附件 6 终端用户信息核查汇总表

任务号		核查日期	
终端用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核查组成员			
核查组成员	组长： 组员：		
信息核查汇总记录			
(可附页)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企业盖章		核查员签字： 日期：	
附件：终端用户信息核查明细表			

附件 7 终端用户信息核查明细表

高效电机企业终端销售表

序号	电机生产企业名称	电动机产品型号	类型	购货单位名称	出货开票日期	增值税发票号	核查记录

附件 8 核查结果上报表

核查任务基本情况			
任务号		核查日期	
信息总数/条		核查人日数/人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高效电机类型	☐ 低压电机 ☐ 高压电机 ☐ 永磁电机		
核查组成员			
核查组成员	组长： 组员：		
核查结果总计			
低压电机 ($0.55\text{kW} \leq \text{额定功率} \leq 22\text{kW}$)			
信息总数/条	合格信息数/条	不合格信息数/条	
核查信息总功率/kW	合格信息功率/kW	不合格信息功率/kW	
低压电机 ($22\text{kW} < \text{额定功率} \leq 375\text{kW}$)			
信息总数/条	合格信息数/条	不合格信息数/条	
核查信息总功率/kW	合格信息功率/kW	不合格信息功率/kW	
高压电机 ($355\text{kW} \leq \text{额定功率} \leq 25000\text{kW}$)			
信息总数/条	合格信息数/条	不合格信息数/条	
核查信息总功率/kW	合格信息功率/kW	不合格信息功率/kW	
永磁电机 ($0.55\text{kW} \leq \text{额定功率} \leq 315\text{kW}$)			
信息总数/条	合格信息数/条	不合格信息数/条	
核查信息总功率/kW	合格信息功率/kW	不合格信息功率/kW	
备注：			
核查组签字：			

附件 9 核查结果确认函

核查结果确认函

_____（高效电机推广企业）：

贵司高效电机推广信息核查结果如下，请签章确认后寄回。

单位：功率/kW

高效电机类型		☐ 低压电机 ☐ 高压电机 ☐ 永磁电机					
核查结果							
低压电机（0.55kW≤额定功率≤22kW）							
电机厂推广信息总功率	电机厂合格推广信息总功率	电机厂功率合格率	配套终端抽样功率总数	配套终端合格功率数	配套终端功率合格率	总功率合格率	有效推广功率
低压电机（22kW<额定功率≤375kW）							
电机厂推广信息总功率	电机厂合格推广信息总功率	电机厂功率合格率	配套终端抽样功率总数	配套终端合格功率数	配套终端功率合格率	总功率合格率	有效推广功率
高压电机（355kW≤额定功率≤25000kW）							
电机厂推广信息总功率	电机厂合格推广信息总功率	电机厂功率合格率	配套终端抽样功率总数	配套终端合格功率数	配套终端功率合格率	总功率合格率	有效推广功率
永磁电机（0.55kW≤额定功率≤315kW）							
电机厂推广信息总功率	电机厂合格推广信息总功率	电机厂功率合格率	配套终端抽样功率总数	配套终端合格功率数	配套终端功率合格率	总功率合格率	有效推广功率
结果确认							
高效电机推广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 企业自查声明

企业自查声明

本企业已收到“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信息核查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21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32号）、《关于做好2011年高效电机推广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62号）、《关于简化节能家电 高效电机补贴兑付信息管理及加强高效节能工业产品组织实施等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8号）、《关于做好高效电机推广补贴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6号）相关要求对申报的推广信息进行了自查。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任何后果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推广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企业盖章)

附件 11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本次信息核查工作的规章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核查工作的相关规定，按照要求严肃、认真、公正、公平的执行核查工作；

二、不违规记录、修改现场核查结果；

三、在核查过程中严格对核查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和企业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书面允许，不将被核查企业的相关信息透露给其他单位；

五、不索取、卡要被核查单位任何费用和礼品；

六、不以任何方式散布核查结果。

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